

证券代码：300012

证券简称：华测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10-047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年12月15日上午10:0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旁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2楼E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万峰 先生。
- 6、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1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,692,1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0.68%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8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86,692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86,692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华测临床前 CRO 研究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86,692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